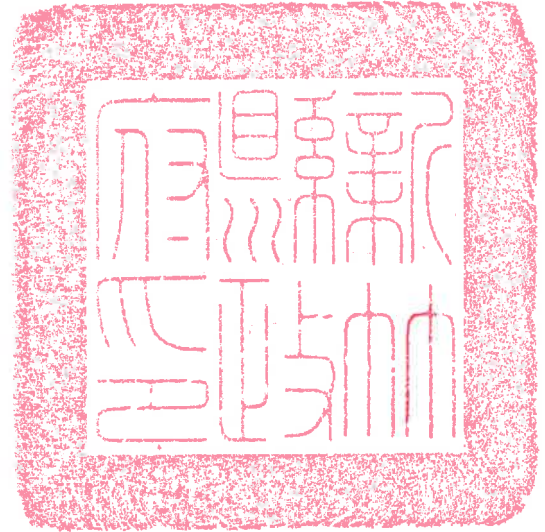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城字第110521090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公開展覽「變更芎林都市計畫（車站用地為機關用地）案」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0年4月14日起計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。

（二）新竹縣都市計畫網（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）

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計畫案名。

（三）公開展覽說明會日期及地點：訂於民國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分假芎林鄉公所三樓會議室（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）

（四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及地址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縣長楊文科